附件1

承 诺 书

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

**一、遵守法规**

我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**二、业务合规**

（一）我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，确保培训活动合法、合规，不组织或参与组织各类“有害培训”。

（二）我单位保证培训教师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我单位确保培训场所、设施和教学器材的安全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保障学员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三、配合监管**

（一）我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按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。

（二）我单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审计、检查等监管工作，参加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活动。

**四、财务管理**

（一）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财务审计，合法、合规使用资金和资产，不从事和参与各种非法集资活动。

（二）我单位在终止办学时，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停止所有培训活动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，确保资产不流失。

（三）我单位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对外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债务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安全生产**

（一）我单位遵守国家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我单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学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我单位定期检查和维护培训场所、设施和教学器材，确保其安全可靠。

（四）我单位在培训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并制定应急预案，应对突发事件。

（五）我单位确保培训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安全与保密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